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37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1. 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17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侨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41 号《关

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00.16万元、3,202.22万元、2,300.7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852.74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3,000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4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64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侨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国土、房管、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规定公司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程序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对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股东直接诉讼、代位权诉讼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 业务资质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或批准文件更新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安蓉经(甲)字[2015]00418号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丙烷、乙炔、氯、甲醇***	2018.10.26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气瓶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A充004	压缩气体	氧、氮、氩	2019.9.2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低温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		
		高压液化气体	二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		

		混合气体	混合气(氧、氮、氩、二氧化碳)		
--	--	------	-----------------	--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福州侨源	350196178E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自侨源有限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013年度	28,911.68	1,071.47
2014年度	30,650.41	950.11
2015年度	34,283.77	856.70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变更

根据四川信用网(<http://www.sc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9月23日，乔坤将所持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3,276.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勇；乔志刚将所持该公司341.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勇；张含忠将所持该公司170.9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勇；李国平将所持该公司56.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勇。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任职情况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乔志涌担任四川贵源石油化工

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智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企业的情况补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晟源林业有限公司	李华伦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年7月至今，乔志刚配偶的兄弟李华伦持有该公司18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90%；李华伦配偶李红霞持有该公司2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
简阳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华伦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年5月至今，乔志刚配偶的兄弟李华伦持有该公司324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90%；李华伦配偶李红霞持有该公司36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

(二) 关联交易情况补充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	2,361,697.66	2,223,507.22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材料、储罐及充装台	170,648.22		25,852.13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采购材料、储罐、设计安装	54,825.82	652,825.34	810,028.86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243,534.71	271,462.63	305,400.50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储罐、设计安装、维修	6,935,392.18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	63,289.49	4,362.39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21,183.08	
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		7,841.2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说明:

(1) 2015年,公司将原出售给成都久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的低温储罐(20m³)及充装台进行回购,回购金额163,249.93元(不含税);

(2) 公司租用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场地,电费由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3) 公司2014年与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深冷贮罐买卖合同》,公司向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低温液体储罐及其配套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7,896,000.00元,2015年交货含税金额6,924,000.00元,不含税金额5,917,948.72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销售气体、材料	386.32	132,109.39	542,583.77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提供运输	4,009,196.13	3,980,193.95	4,586,014.64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030,496.78	1,080,787.86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材料、包装物、水电费	1,286,443.66	4,017,310.26	1,673,136.82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20,408.73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	销售气体	213,999.32	373,245.47	27,205.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司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286,369.78	1,161,683.55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571,848.11	761,193.50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4,738.89	36,793.16	
四川什邡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48,629.4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设备、车辆	252,014.10	507,885.54	308,601.86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	720,000.00	720,000.00	1,200,000.00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性质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

		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 保
成都化工 压力容器 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 保
乔志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 保、质押 担保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 2.3	保证担 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0.9	2012.12.18-2013. 11.14	质押担 保
	晨源气体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0.9	2013.6.28-2014.3. 26	质押担 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2.12.21.-2015. 12.20	保证担 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2012.11.29.-2013. 11.28.	保证担 保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 保

	侨源				
张丽蓉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2.3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2.12.21.-2015.12.2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2012.11.29.-2013.11.28.	保证担保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乔坤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侨源电力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2.3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注：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 1.9 亿元借款合同，乔志涌、乔坤、侨源电力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保证担保，张丽蓉

提供质押担保，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12年末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

此外，发行人、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侨源、乔坤及郑永萍、乔志涌及张丽蓉为阿坝侨源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A012FNa0613、LA012FNa061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物为1300TPD液态空分设备、8000m³液态常压罐储、3000m³液态常压罐储等设备。合同约定租金共计93,691,800.00元，履约保证金共计16,920,000.00元，手续费1,692,000.00元。每一批次起租设备的租赁期间均为36个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已结清。

张丽蓉、乔志涌、乔坤为阿坝侨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3年1月签订的租赁协议（协议号：203995-1、20399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物为主空压机、增压机设备，租赁设备价值共计43,369,800.00元，租赁手续费433,698.00元。2014年5月，合同相关方对租赁协议进行修订，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首付款8,673,960.00元变更为22,262,340.00元。租赁首付款增加13,588,380.00元抵减应收西门子租赁公司设备款13,588,380.00元。该合同于2014年6月起租，租赁期限45个月，每月支付租金563,658.00元，共计应付租金47,626,950.00元（含租赁首付款22,262,340.00元）。2015年因基准利率下调，上述合同租金调减91,011.39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发行人将一辆账面净值2,556.25元的面包车作价1,000元转让给乔坤。

5. 关联方资金往来（含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乔志涌			5,000,000.00	11,100,000.00	42,601,000.00	36,501,000.00	47,601,000.00	47,601,000.00
张丽蓉				17,500,000.00	35,000,000.00	17,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9,000.00				78,596,240.92	70,165,740.92	78,605,240.92	70,165,740.92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678,998.00	39,678,998.00	54,494,000.00	42,494,000.00	82,172,998.00	82,172,998.00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4,700,000.00	4,500,000.00	4,700,000.00	4,500,000.00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49,000.00	249,000.00	549,000.00	549,000.00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09,000.00	100,000.00	77,878,998.00	113,478,998.00	241,640,240.92	197,409,740.92	319,628,238.92	310,988,738.92

(1)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9,000.00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9,000.00		100,000.00			

说明：2015年度，公司收回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的资金占用费1,188,465.55元，收回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的资金占用费174,575.34元；以应收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抵减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24,986.31元。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乔志涌	5,000,000.00		11,100,000.00		299,937.22	
张丽蓉			17,500,000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00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600,000.00	78,998.00	33,186,784.95	6,492,213.05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77,800,000.00	78,998.00	106,986,784.95	6,492,213.05	299,937.22	

说明：2014年度，公司收回乔志涌的资金占用费 1,062,023.59 元，收回张丽蓉的资金占用费 26,304.74 元。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乔志涌	42,601,000.00		36,501,000.00		762,086.37	
张丽蓉	35,000,000.00		17,500,000.00		26,304.74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78,596,240.92		70,165,740.92		1,188,465.55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6,000,000.00		6,000,000.00		174,575.34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494,000.00		37,494,070.87	4,999,929.13		24,986.31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4,700,000.00		4,500,000.00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0		249,000.00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公司						
合计	241,640,240.92		192,409,811.79	4,999,929.13	2,151,432.00	24,986.31

6. 接受施工劳务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厂房施工合同》，约定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储槽棚钢结构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100,000.00元。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华分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华分公司承建发行人汽车衡基础工程、水泵房、停车场、2#厂房内隔墙、氧气充装停车棚基础、其他零星维修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2,991,233.70元。

2011年2月9日，福州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福州侨源25000Nm³/h空分项目土建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28,170,367.00元。2011年6月16日，福州侨源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福州侨源厂房、办公楼钢结构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12,846,217.00元。

2013年9月8日，阿坝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厂房及综合楼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60,287,261.00元。2013年3月1日，阿坝侨源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的汶川厂房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21,221,874.00元。

7. 代缴个人所得税和代收代付款项

(1) 2013年度代公司股东缴纳年薪个人所得税107,142.19元，其中：乔志涌23,578.60元、张丽蓉40,569.04元、乔坤13,788.27元、郑永萍29,206.28元。上述股东分别于当年度将代缴税金归还公司。

公司于2013年代乔志涌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整体改制个人所得税共计10,959,384.00元，乔志涌于2013年将上述代缴税金、尚未缴足的整体改制个人所得税共计12,415,259.12元支付公司；公司于2015年将上述余下的个人所得税1,455,875.12元予以缴纳。

此外，公司于 2012 年度代公司股东缴纳年薪个人所得税 120,583.73 元，其中：乔志涌 45,096.65 元、张丽蓉 43,319.51 元、乔坤 32,167.57 元。上述股东分别于当年度将代缴税金归还公司。

(2) 公司 2013 年度代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都江堰市财政局产业化扶持资金 3,000,000.00 元，代收的款项于收到的当年度转付给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6 月已结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其他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晨源物流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根据 2015 年 12 月 22 日都江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晨源物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562011596H。

(二) 房产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所述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阿坝侨源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该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汶房权证 2015 字第 11230019X。基本情况如下：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汶房权证 2015 字第 11230019X	汶川县漩口镇宇官村一组(新型工业园区)	其他	6,180.70	未记载	阿坝侨源	无

(三)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所述,成都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510101-2011-17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 年 11 月,成都侨源取得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龙国用[2015]第 18460 号。

此外,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都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龙泉驿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 510101-201503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2016 年 1 月,成都侨源取得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龙国用[2016]第 1750 号。

上述 2 项新增土地使用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龙国用[2015]第 18460 号	大面街办经开区十线以北、经开区五线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2.12	28,307.87	成都侨源	无
2	龙国用[2016]第 1750 号	经开区大面街道南二路以北、西二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2.6	8,307.47	成都侨源	无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

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一路、二路电能	2016.1.1-2017.12.31
2	发行人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三路电能	2016.1.1-2017.12.3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成都侨源	四川优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15.11-2016.6

3. 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1	发行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
2	发行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氮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所述的 2013 年阿坝侨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经双方修订协议，应付租金变更为 47,626,950.00 元（含租赁首付款 22,262,340.00 元），2015 年因基准利率下调，上述合同租金调减 91,011.39 元。

经查验，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社保公积金员工 333 名，其中，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册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主要为自行缴纳人员、新入职及离职人员等情形。

根据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晨源物流、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源气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阿坝侨源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福州侨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都江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罗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晨源物流、福州侨源依法与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根据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的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晨源气体未被该队处罚。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监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补充

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及晨源物流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发行人及晨源物流 2015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尚需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 (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	------	------	--------------	------	------

1	发行人	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信息平台链入企业市级财政经费补贴	1.83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链入成都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企业实施经费补贴的通知	成都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2	晨源物流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3.8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交办法函[2014]484号）	都江堰市交通运输局

经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外，2015年发行人获得都江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34万元资金；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查验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该等资金的政策法规依据。都江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6年3月1日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取得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确认发行人2015年获得的234万元资金的拨付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上述2015年发行人获得都江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34万元资金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或有返还风险承担全额补偿责任，该等补贴性资金真实、明确，因此，未能查验到获得该等资金的政策法规依据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争议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资金利息 55,504.2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8 月 13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民初字第 1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9 月 24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执字第 8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执行申请。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申报债权。

2. 发行人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以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80,302.75 万元；支付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期间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 年 11 月 30 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乐中民初字第 298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2013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被告在每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 1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 80,302.75 元；（2）若被告未严格执行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有被告未支付的贷款及资金占用损失；（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被告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诉讼费 4,801.5 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 1-1 号公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申报债权。

3. 发行人与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3,431.18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10,249.50 元（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以 353,431.18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 12 月 28 日，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共计 363,680.6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发行人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以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货款 320,860.0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208.60 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 8 月 31 日, 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共计 324,068.63 元;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油民初字第 3365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行人货款 32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余下的 120,000.00 元; 若被告未按照上诉协议履行, 被告自应付款之日起按未付款本金年息 6% 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且发行人有权申请执行剩余所有欠款; 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81 元, 由发行人承担。201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 28 日, 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781 执 300 号执行案件通知书, 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

综上, 鉴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所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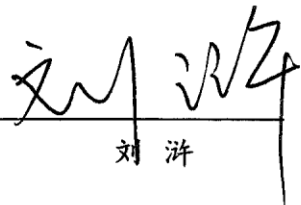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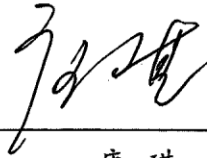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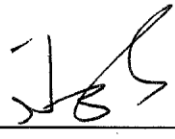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婧

经办律师：


唐琪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